

明湖下池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7110 號令頒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8200 號令修正
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明湖下池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水庫位於南投縣水里鄉濁水溪支流水里溪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(以下簡稱大觀電廠)，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(一)明湖下池壩：為混凝土重力壩，壩高五十七・五公尺，壩頂長一百六十九・五公尺，壩頂標高四百五十・五公尺，滿水位標高四百四十八・五公尺。

(二)溢洪道：位於下池壩右岸，其門檻標高為四百三十六・七公尺，設弧型閘門二門，面向下游，由左至右編號分別為一號至二號，每門寬十公尺，高十一・九三公尺。

(三)排砂道：位於下池壩左岸，其門檻標高為四百零四公尺，設弧型閘門二門，面向下游，由左至右編號分別為一號至二號，每門寬四公尺，高四・三公尺。

(四)河道放水口：位於排砂道右邊，設有止水閥(直徑一・五公尺)，空注閥(直徑一・五公尺)及閘閥(直徑〇・七公尺)，中心標高四百二十二・五公尺。

(五) 抽蓄機組尾水道出口：緊鄰下池壩之左岸岩床上，有直提式閘門四座，面向下游，由右至左編號分別為一號至四號，每門寬五・五公尺，高五・六公尺，設有攔污柵，攔污柵頂部標高四百二十九公尺，底部標高四百十六公尺。

(六) 攝砂壩：框格式透水攝砂壩，崁築於混凝土壩座，位於下池迴水之末端，壩頂標高四百五十一公尺，壩頂長七十六・〇五公尺，壩高十四公尺。

四、溢洪道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平時關閉，調節性放水、排洪或維修時開啟。閘門操作方式有遙控及現場操作兩種，平時以遙控操作為原則；維修時改為現場操作。

(二) 一號、二號閘門操作無先後順序，可單獨開啟，若兩門同時開啟時，其開度差以不超過〇・五公尺為宜。

(三) 颱風或豪雨情況，水庫水位超過標高四百四十公尺時，得開啟閘門排洪，以確保本水庫安全。

(四) 閘門開度與水位、放流量關係如附圖一。

五、排砂道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平時關閉，調節性放水、排洪或維修時開啟。閘門操作方式有遙控及現場操作兩種，平時以遙控操作為原則；維修時改為現場操作。

(二) 一號、二號閘門操作無先後順序。

(三) 颱風或豪雨情況，得開啟閘門排洪，以確保本水庫安全。

(四) 排砂操作：水庫水位低於標高四百二十八公尺，且尾水道出口及排砂門前淤積達標高四百十・五公尺，開啟排砂道閘門排砂。

(五) 閘門開度與水位、放流量關係如附圖二。

六、河道放水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止水閥：平時開啟，當空注閥或閘閥檢修時關閉。

(二) 空注閥：平時全閉，當須增加下池容量，以應尖峰發電之需時，開啟本閥。

(三) 閘閥：平時全閉，當大觀一廠水路因檢修無法放水供鉅工分廠發電時，可由本閥放水供鉅工分廠發電。

七、抽蓄機組尾水道出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平時四門全開，當機組內檢或大修時，配合機組檢修，個別關閉。

八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時，應將操作時間與開度等資料，確實記錄於相關報表中。

九、大觀電廠應確實辦理各水門及相關操作設施之檢查維護，並於每年三月底及十一月底前辦理颱風前後之定期檢查，其檢查維護結果，應確實記錄。颱風前，溢洪道閘門應在水位低於閘門底座標高時，作全開閉試操作一次；排砂道閘門作無載試操作一次。

十、本水庫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並應依程序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



